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徐国飞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议案》

2016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涂昌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涂昌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涂昌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赖伟德先生和涂昌柏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陈宽义先生和孙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选举陈宽义先生和孙学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p>
<p>第三十九条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p>

<p>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p>	<p>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政策变更和方案实施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政策变更和方案实施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审计委员会、总会计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p>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2016 年 4 月 1 日，梁生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梁生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郭振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进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郭振隆先生推荐，聘任胡进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吴英明先生、顾葆华先生、简宏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郭振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进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吴英明先生、顾葆华先生、简宏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续聘倪华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 2016-026《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确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 2016-028《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宽义,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曾任国营九二四厂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南京新联电子装备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国营九二四厂军工部副部长,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学军,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曾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媒体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液晶实装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液晶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该候选人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振隆,男,1962年11月出生,国立交通大学光电工程研究所博士,从事液晶光电特性研究。曾任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生产制造主管、营销业务主管、总经理特别助理,冠捷科技集团资材处副总裁。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振隆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胡进文: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化特种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兼525厂副厂长,中国北方化学总公司

南京北化公司总经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734厂厂长、副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11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胡进文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英明，男，1966年7月出生，淡江大学电机系博士。曾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副厂长，厂长；2010年至今担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英明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顾葆华，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机电仪产业集团副总工、总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京熊猫电子装备研发中心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葆华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简宏旭，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曾任瀚宇彩晶业务部处长，瀚斯宝丽亚太地区（含中东）区域主管，龙腾光电业务中心主管，AOC（中国北京）全球采购中心副总，优派国际消费性显示器产品事业部副总，Philips/AOC显示器（北美）北美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简宏旭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倪华东: 男, 1975年10月出生, 中国共产党员, 本科学历。2010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处职员、证券处副处长, 华金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倪华东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5日